

关于道县高炉冶炼企业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完成情况报告

道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交办的“高炉冶炼企业关闭取缔工作中中央环保和省政府早有要求，零陵、东安、冷水滩等县区在省环保督察组进驻交办后，才真正按“两断三清”要求开展集中拆除工作”这一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，现已办结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过排查，我县共有冶炼企业 7 家， 50m^3 以下小高炉 8 座，其中宝鑫冶炼有限公司 30m^3 富锰渣高炉 1 座；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30m^3 富锰渣高炉 1 座；蓝瑞冶炼 30m^3 富锰渣高炉 1 座，鑫利冶炼 20m^3 富锰渣高炉 2 座，晶鹏矿业 20m^3 富锰渣高炉 1 座，远华矿业 13m^3 富锰渣高炉 1 座，金盛冶炼 13m^3 富锰渣高炉 1 座。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（修正）》和湘淘汰落后[2017]15 号文件规定，以上小高炉均属淘汰范围。

二、整改完成情况

我县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淘汰落后产能政策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。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、县长任组长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2017 年道县冶炼企业整改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淘汰落后产能冶炼企业的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安排了专项整治经费用于集中整治整改行动，全面推进淘汰落后冶炼企业产能。按照市政府“三个没有”的要求和“三停一封一承诺”的办法，于 2017 年 9 月对蓝瑞、鑫利等 7 家企业的 8

座小高炉实施了封停，于2018年8月14日前按“两断三清”要求，对8座小高炉进行了淘汰，共拆除13立方富锰渣高炉2座，20立方富锰渣高炉3座，30立方富锰渣高炉3座，累计产能45.7万吨，上报公示了退出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整个小高炉退出工作平稳有序，退出效果十分明显。

三、下步工作

一是认真开展“回头看”。对已淘汰的落后产能，由职能部门牵头，有关乡镇配合，开展地毯式排查，实地查看是否关闭到位，是否存在死灰复燃，是否有公告之外的漏报情况，实行监管全覆盖。

二是严禁新增产能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，实行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管理，在环保、能耗、安全、土地等方面严格审批，严格产业准入，确保不新增落后产能。

三是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。按照全面监管不松、联合执法队伍不散原则，严守行业准入审批把关，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。

我们认为该问题已整改到位，达到销号要求，请求销号。

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19年9月15日

